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其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主席)
梁念堅 (副主席)
劉路遠
陳宏展
林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世強
李繩宗
盧永仁 *JP*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
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額外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分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6,100,2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回購不超過52,610,024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不超過105,220,049股股份，倘行使回購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於以下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回購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梁念堅(副主席)、劉路遠、陳宏展及林云；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廖世強及盧永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時結束，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棟樑(「林先生」)、李繩宗(「李先生」)、廖世強(「廖先生」)及盧永仁(「盧博士」)將退任董事。林先生、李先生、廖先生及盧博士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林先生、李先生、廖先生及盧博士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林棟樑，63歲，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為IDG資本的普通合夥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他負責過IT領域內的多種投資項目，業績顯著。加入IDG資本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林先生目前為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35)的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在委任函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委任函，林先生無權收取年度薪酬。

董事會函件

李繩宗，7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資深企業高管人員，擁有豐富的戰略規劃、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李先生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及香港公共服務機構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管理局委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秘書兼財政與行政委員會主席，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李先生為香港海洋公園行政總裁，此前亦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一九九四年加入海洋公園前擔任蒙特利爾銀行亞太區機構銀行業務總監，及曾擔任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司庫。李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在委任函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594,000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0.0004%本公司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權益，為2,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廖世強，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廖先生現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九年加入維信金科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星空傳媒集團的副總裁。彼亦曾為Tom在綫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董事會函件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初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在委任函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委任函，廖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847,000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約0.09%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為300,019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200,000份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權益。

盧永仁，JP，65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博士為資深行政人員，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業(TMT)、零售、金融及教育行業具豐富管理經驗。彼職業生涯始於為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擔任策略顧問及過去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電訊IMS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I.T.有限公司、南華傳媒集團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機構出任高級職務。盧博士畢業於劍橋大學，分別獲得藥理學碩士(M. Phil.)及分子神經科學博士(Ph.D.)學位。

盧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Charles K. Kao Foundation for Alzheimer's Disease)之主席及創辦董事，亦是弘立書院(ISF Academy)之創辦校董，以及香港青年成就(Junior Achievement Hong Kong)主席。盧博士於其職業生涯中曾獲多項政府委任，包括中央政策組、廣播事務管理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現時，盧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香港Web 3.0協會、香港房產科技協會、團結香港基金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港安醫院慈善基金的理事會成員。於1999年，盧博士因其對香港的貢獻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盧博士目前為盧博士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盧博士亦為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GC)的獨立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盧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初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在委任函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委任函，盧博士有權收取人民幣202,000元的年度薪酬。其酬金按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博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林先生、李先生、廖先生及盧博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林先生、李先生、廖先生及盧博士各自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 (c) 林先生、李先生、廖先生及盧博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其他事項。

考慮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廖先生及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選舉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認為，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儘管廖先生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指引條款保持其獨立性。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以其個人的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總體了解，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彼亦在促進董事會年齡和地理背景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廖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鑒於廖先生在商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貢獻及客觀見解。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廖先生在作出判斷時持續展現高度獨立性，而其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和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廖先生仍具獨立性，應再次當選。廖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屆時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 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 月九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 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 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為526,100,2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62,284股庫存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52,610,024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資本、或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回購的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持作庫存股份，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註銷及／或向僱員提供激勵或出售或轉讓。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5. 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
劉德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所持有 庫存股份的 視作權益 (附註2)	224,764,938	42.31%	46.96%
劉路遠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所持有 庫存股份的 視作權益 (附註2)	224,764,938	42.31%	46.96%
		5,162,284	0.97%	1.08%
		5,162,284	0.97%	1.08%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
DJM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所持有 庫存股份的 視作權益 (附註2)	191,078,100	35.97%	39.92%
		5,162,284	0.97%	1.08%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的100.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擁有股份的35.97%權益。劉德建亦擁有股份的1.97%權益，其中實益權益為10,264,000股股份及信託受益人權益為197,019股股份。

劉路遠擁有股份的4.37%權益，其中作為若干信託創立人所持權益合共為21,541,819股股份，其餘為1,68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劉德建與劉路遠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德建及劉路遠由於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DJM Holding Ltd.、一項以劉路遠為受益人的信託、一項以劉德建為受益人的信託及彼等各自以彼等各自個人身份持有的實益擁有人股份而被視為擁有42.31%股份權益。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5,162,284股股份已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劉德建、劉路遠及DJM Holding Lt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大約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及劉路遠（「一致人士」）擁有229,927,222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3.28%。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分，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股份約48.04%。權益增加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產生該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無論全部或部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3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在聯交所回購合共3,071,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份尚未註銷，並持作庫存股份。回購股份乃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普通股 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 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	900,000	13.00	12.09	1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171,000	12.30	10.90	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162,284股庫存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0.72	9.30
五月	10.34	9.57
六月	11.16	9.28
七月	11.62	10.22
八月	13.30	10.34
九月	16.80	10.50
十月	15.40	12.07
十一月	12.31	10.88
十二月	11.44	10.2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2.08	10.01
二月	10.06	9.00
三月	9.29	7.82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45	8.82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董事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A. 重選林棟樑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繩宗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世強(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盧永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aa)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內。」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劉德建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繩宗先生、廖世強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正式蓋章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有關轉讓登記。
- (7)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50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為釐定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本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